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名,代表股份253,097,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27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8,333,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66 %。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代表股份251,960,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83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1,13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向平陆睿源供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631,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67,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49%;反对4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94,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0,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2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7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3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7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4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7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5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7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7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7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杨彬律师、区炜俊律师;

3、结论性意见: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787,791,994股的比例约4.2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30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

联系人:邱保华

电话:020—83909300

邮政编码:510535

电子邮件:370984392@qq.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1月 15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18-117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14:30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1月3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8楼培训厅

8、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肖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的公告已于2018年11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查询。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肖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1月29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楼716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秦炳军、胡毓、刘旭雯

电话:021—60859837　　传真:021—61678123　　邮箱:liuxuwen@bestwaysh.com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16室　　邮编:201612

6、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008",投票简称为"天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选举肖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肖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18-118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8楼培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2,355,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4,177,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78,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9%。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742,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51,727,5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217%;反对626,385股;弃权2,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8,1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8.3781%;反对626,385股;弃权2,00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51,727,5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217%;反对626,385股;弃权2,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8,1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8.3781%;反对626,385股;弃权2,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告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日为2018年9月19日,要约收购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6日,要约收购期限共59个自然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16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公告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收购人")向除邱亚夫、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之外的如意集团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如意集团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193

5、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6、要约收购价格:18.10元/股

7、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

8、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30,000,000股

9、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46%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如意科技基于对如意集团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促进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提高如意科技对如意集团的持股比例,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如意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59个自然日,即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16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56

2、申报价格:18.1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如意集团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如意集团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30,00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0,000,00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0,00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即2018年11月14日(不包含该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16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六、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要约的情况

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的通知,其拟参与如意集团要约收购的预受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东方资产持有公司18,93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本次拟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35%。由于本次如意集团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在要约收购完成、相关股份过户前无法预测东方资产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将在要约收购完成、相关股份过户后,按照其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督促相关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资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本公司所持股份属于政策性、阶段性持股,如果由于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原因,上述股份发生权利主体变更或者被委托管理的,不视为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违反。"截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东方资产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东方资产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东方资产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参与要约收购的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3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65,137,289股。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8年9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或"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公司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相关内容进行问询。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问询函作出如下回复: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1、请结合你公司股改、IPO等事项,补充说明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目的,并说明本次解除协议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回复:

(1)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目的以及本次解除协议的原因

2001年5月31日,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湘金证字[2001]035号《关于同意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李新宇	8,782,806	32.03	自然人股
宋鹰	8,500,374	31.00	自然人股
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	8,226,168	30.00	法人股
张忠革	1,110,533	4.05	自然人股
姚武超	400,340	1.46	自然人股
范金鹏	400,340	1.46	自然人股

2005年12月22日,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更名)将其持有的湖南拓维股份28.65%的股份,共计12,339,252股,全部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

拓维信息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有6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宇	18,266,412	30.51
2	宋鹰	17,723,280	29.61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151,560	28.65
4	周玉英	2,912,473	4.86
5	张忠革	1,736,597	2.90
6	曾之杰	1,496,646	2.50
7	刘玉卿	578,865	0.97
合计		59,865,833	100

李新宇、宋鹰为公司联合创始人,自公司股改至IPO前,李新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鹰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新宇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起核心作用,鉴于公司第三大股东电广传媒的持股比例与李新宇和宋鹰比较接近,为明确李新宇的实际控制地位,2006年9月30日李新宇与宋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宋鹰在其作为拓维信息股东期间,在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按照李新宇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同时双方同意,双方在拓维信息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三年内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

李新宇与宋鹰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上市前和上市后三年内均持续、不间断地履行了承诺。上市三年后双方未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但在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仍按照李新宇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鉴于公司上市以后电广传媒通过二级市场的减持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2013年减持完毕),现基于双方各自发展的需要,李新宇和宋鹰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2)本次解除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李新宇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对拓维信息的经营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

2、请结合李新宇和宋鹰的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实际控制的董事会成员选任及表决权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认定李新宇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规性。请自查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及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违反相关承诺。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1)李新宇、宋鹰持股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李新宇、宋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宇	202,078,390	18.36
2	宋　鹰	151,598,796	13.77
合计		353,677,186	32.13

(2)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李新宇、宋鹰除了在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至签订《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在其他期间未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新宇、宋鹰也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3)李新宇、宋鹰任职情况

李新宇系拓维信息主要创始人,自1996年5月创立拓维信息至2011年4月,担任拓维信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拓维信息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2018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宋鹰系拓维信息创始人之一,1996 年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拓维信息总经理。2015年6月以来,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董事会成员选任、表决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共有11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提名人
1	李新宇	董事长	2018/10/26	李新宇
2	刘涨	副董事长	2016/6/27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张忠革	董事	2007/5/1	李新宇
4	王伟峰	董事	2014/10/15	李新宇
5	常征	董事	2016/6/27	常征
6	宋隽逸	董事	2016/6/27	宋鹰
7	游忠